

南京中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55 号）、江苏证监局《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证监公司字〔2014〕49 号）文件精神，南京中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。

经自查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历年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，未有超过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